

证券代码：831241

证券简称：博峰新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89 号博峰新业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树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 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